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6/E2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8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經第 47/85/M 號法令修改的第 7/85/M 號法令第 18 條規定，市民遺體之火化或焚化僅得於具備適當技術條件之墳場內進行。換言之，遺體火化場必須設置於墳場內。

合適的土地是興建遺體火化場先決條件。有關用地除需具相當面積外，其設置亦需符合環境狀況、交通配套及城市規劃等條件，並且有關設施尚需具備完善的污染控制設施，以免對附近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澳門地少人多，人口密度位居世界前列，加之隨著澳門社會經濟的蓬勃發展，土地資源亦越見緊缺。而縱觀本澳各公共墳場的現況，已難以騰空足夠的空間作興建遺體火葬場之用。為此，民政總署會繼續與土地規劃部門溝通，以能在本澳規劃合適的地點設置相關設施。

二、關於骨殖火化設備方面，現正處於設備安裝調試階段，待完成驗收後，本署將推出骨殖火化服務予有需要的市民申請使用。屆時，能為起葬後的先人提供多一種安身途徑，藉此鼓勵市



民選擇佔用空間較少的骨灰箱以安放先人，並為未來推行的環保葬創造條件。

三、遺體火化場始終有別於其他的一般公眾設施，基於其運作性質，不適宜被設置於一般用途的房地產內。雖然現時遺體火化場的興建還有待土地規劃部門規劃合適的墳場用地，但未來會綜合土地資源及本澳市民的實際需求配置適當的設備，以及增加墓地、樹葬區、骨殖樓及骨灰樓等設施。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

黃有力

2014年 2 月 12 日